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5年1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 - 2.2015年1月8日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. 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,其中:王锐、马保群、 张静、任宏、崔健监事共5人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- 4.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关于《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 入资金的意见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 监事会对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 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提出如下意见:

- 1.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3,453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议案,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。 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- 2.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,有利于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- 3.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与公司 2014 年 5 月 21 日签署的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,符合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,以自有资金 支付垫付资本金测算利息。

表决情况: 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 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15年1月9日